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文藝字第 10130385981 號

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要點」部分規定，並自發佈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

- (一) 硬體整修：補助申請單位整修自有館所或公有空間，以供視覺藝術家或視覺藝術團隊進駐。每項整修計畫案以一個館所或空間為限，申請單位得同時提出至多二項補助申請案，以修繕轄內自有館所或空間。
- (二) 管理營運：視覺藝術家進駐管理營運計畫相關費用、保險費、管理費等。

六、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完成館所或公有空間整建評估及初步規劃後，備函檢具詳細之規劃報告書一式十二份（應含計畫摘要表及經費編列明細表），於申請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報告書內容應包括：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背景分析。
- (三) 計畫說明（含實施地點相關位置、基地範圍及規模）。
- (四) 計畫目標。
- (五) 硬體整修內容：
  - 1、建築結構及展演設施安全鑑定、補強、改善規劃。
  - 2、空間功能改造規劃（說明配合專業需求改善情形）。
  - 3、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規劃。
  - 4、修繕工程規劃。
- (六) 視覺藝術工作室管理營運計畫（需定有管理規則或徵選辦法等相關具體措施）。
- (七) 計畫執行之期程及預定進度（應含計畫執行步驟及自行管考機制）。
- (八) 經費需求表（包括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表）。
- (九) 經費來源（包括中央補助、自籌款）。
- (十) 計畫預期效益及社區回饋機制。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 九、經費撥付及核銷：

本部將依年度執行計畫之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經費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檢送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明正本、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二) 第二期款：於申請單位檢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竣工結算證明、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第二期款收據等資料，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本部辦理結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執行結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金額、本部與申請單位經費分擔比率辦理結算，其有賸餘款應按本部補助比率繳回；另其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等亦同。

### 十一、計畫執行及管考：

- (一) 申請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逾二個月仍未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者，本部得撤銷補助。
- (二) 計畫各項工程若因施工之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必要時，應函本部核備，該項變更設計應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變更設計所需經費應在原計畫預算下調整支應，其因變更設計致總經費超出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應。
- (三) 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期限及預定進度執行計畫，本部設有管考、查核及評鑑機制，以落實計畫執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計畫查核，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申請單位應依本部之查核意見辦理。
- (四) 申請單位應於每雙月五日前，填報前一階段計畫及補助款執行情形送部，本部並得針對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 (五) 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部得視實際狀況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已撥付未執行之補助款（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八)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十) 本部得擇期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 (十一)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